

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进参考条件

人才层次	参考条件
第一层次	<p>该层次人才包括国家“万人计划”中的“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及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其他层次相当的学科领军人才。通过人才引进，提升学科学术地位，扩大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使这些优势学科整体水平得到提高，确保学科达到区内领先水平并向国内一流学科冲击，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p>
第二层次	<p>在国内“双一流”高等院校或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中青年人才，并且从事临床医疗、教学或科研第一线工作，在国内外高水平医学院校担任教授及以上或达到同等水平，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显著成绩，发展潜力大，在学术研究方面有创新性构想，具备团队合作精神，能作为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的后备力量。同时满足以下引进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则上不超过56周岁（成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近3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被SCI、EI、ISTP收录，单篇影响因子5分以上（包含5分）论著一篇或单篇影响因子3分以上（包含3分）论著两篇。 3. 近3年至少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7名；三等奖：前5名。
第三层次	<p>该层次人才包括在国内“双一流”高等院校或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中青年人才，并且从事临床医疗、教学或科研第一线工作。学术背景和研究业绩优良，在国内外高水平医学院校担任副高及以上或达到同等水平，研究方向明确，并已展示出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能作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计划人选的后备力量。</p> <p>同时满足以下引进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则上不超过50岁（成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近3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被SCI、EI、ISTP收录，单篇影响因子3分以上（包含3分）论著一篇或单篇影响因子2分以上（包含2分）论著两篇。

人才层次	参考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层次</p>	<p>该层次人才包括在国内“双一流”高等院校或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中青年人才，在国内外高水平医学院校担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达到同等水平，有较好的研究经历和业绩，研究方向明确，展现出较好的研究潜力，能作为省部级人才计划人选的后备力量。</p> <p>同时满足以下引进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则上不超过40岁。 2. 近3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被SCI、EI、ISTP收录，单篇影响因子2分以上（包含2分）论著一篇或单篇影响因子1分以上（包含1分）论著两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双一流” 博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双一流”高校毕业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双一流” 博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双一流”高校毕业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p>

高层次人才引进聘期任务

人才层次	聘期任务
第一层次	1. 科研项目：聘用后5年内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至少1项。 2. 科研成果： （1）聘用后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发表SCI收录论著5篇以上（不包含Research Letter评论、Meta分析），且发表SCI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15分以上。 （2）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1项。
第二层次	1. 科研项目：聘用后5年内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至少1项。 2. 科研成果： （1）聘用后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发表SCI收录论著3篇以上（不包含Research Letter评论、Meta分析），且发表SCI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10分以上。 （2）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以上1项。
第三层次	1. 科研项目：聘用后5年内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至少1项。 2. 科研成果： （1）聘用后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发表SCI收录论著2篇以上（不包含Research Letter评论、Meta分析），且发表SCI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6分以上。 （2）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及以上或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一等奖1项。 3. 取得硕导资格。
第四层次	1. 科研项目：5年内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至少1项。 2. 科研成果： （1）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发表SCI收录论著2篇以上（不包含Research Letter评论、Meta分析），或发表SCI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4分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4篇。 （2）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二等奖以上1项。
“双一流” 博士	1. 科研项目： 聘用后5年内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省部级或厅局级科研项目立项1项（非自筹）。 2. 科研成果 “双一流”大学应届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聘用后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发表SCI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2分以上（不包含Research Letter评论、Meta分析）或北大核心期刊3篇以上。
非“双一流” 博士	1. 科研项目： 聘用后5年内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省部级或厅局级科研项目立项1项（非自筹）。 2. 科研成果 非“双一流”大学应届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聘用后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发表SCI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2分以上（不包含Research Letter评论、Meta分析）或北大核心期刊2篇以上。

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

人才层次	人才待遇
第一层次	按照“一人一议的原则”，协商议定。
第二层次	提供科研经费25万元；人才引进津贴和住房补贴25万元/年，连续5年。总额150万元。
第三层次	提供科研经费20万元；人才引进津贴和住房补贴16万元/年，连续5年。总额100万元。
第四层次	提供科研经费15万元；人才引进津贴和住房补贴9万元/年，连续5年。总额60万元。
“双一流” 博士	“双一流”大学应届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提供科研经费5万元；人才引进津贴和住房补贴5万元/年，连续5年。总额30万元。
非“双一流” 博士	非“双一流”大学应届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提供科研经费5万元；人才引进津贴和住房补贴3万元/年，连续5年。总额20万元。